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蔡孟倢
電話：02-2430-1505 分機311
電子信箱：viola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終參字第11502380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5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要點(0238047_115E1136284-01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5年7月22日藝演字第1150001724號函辦理。

二、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自115學年度起，更名為「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」，旨揭要點已報請教育部同意備查，並公告於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(https://web.arte.gov.tw/country/)；本網站名稱及主視覺後續將配合予以修正。

線

三、本市初賽比賽實施計畫將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基隆市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7/27 11:42:12